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0〕36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

晋城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四部委《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要求，大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今年年底，在全市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结合近期公安部开展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安排，以城市建成区（城区，泽州县金村镇、北石店镇、巴公镇、高都镇）为重点，深入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不断提升城市交通现代化管理水平，为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独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创造有序、畅通、安全、绿色、文明的市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文明守法意识全面提升。交通参与者交通出行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明显增强，城市主干路机动车交通守法率达到 95%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守法率达到

90%以上。

(二) 道路通行更加有序顺畅。交通组织精细科学，道路资源和通行权分配合理，交通管理设施规范设置率达到 95%以上，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交叉口的科学渠化率达到 90%以上。

(三) 绿色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公交专用道线路长度显著增加，公交信号优先逐步实施，公交运行速度和准点率显著提升，常规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断提高且达到 20%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出行条件逐步改善，通行空间得到有效保障。

(四) 城市停车设施持续增加。推动停车需求与供给的平衡，形成配建停车为主导、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格局。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全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组 长：	王斌权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杨金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续永福	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青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永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申学勤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靳海峰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余良	市交通局副局长
史李强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李满红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尚爱民	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 鹏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苗晋军	城区政府副区长、城区公安分局局长
郭章龙	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建设管理部部长
王旭峰	泽州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张鹏兼任。负责综合治理工作期间的统筹协调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要于7月31日前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具体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实施准备阶段（6月20日至7月31日）

7月31日前，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对照国家四部委《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中的具体工作任务，对号入座，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依据各自部门职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工作清单和达成目标。

(二) 集中治理阶段（8月1日至12月1日）

围绕公安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综合治理，并及时将各项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8月下旬，市领导小组将对各地区、各部门整治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 验收检查阶段（12月1日至12月10日）

市领导小组结合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测评系统打分、重要时间节点检查情况和各部门实施方案三项内容，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综合验收，省政府也将对该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验收。

五、工作任务

(一)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完善交通指路系统，确保指路标志设置层次清晰系统，传递信息明确连续，重点整治标志设置不规范、缺失、被遮挡、有歧义的问题。安排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交通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加强城市道路标志标线、交通隔离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设置和日常维护，实现道路标线施画渠化、物理隔离，确保城市“示范区”、“示范路”内的双向四车道（含）以上道路标志标线完整清晰，车流、非机动车流、人流各行其道。（市公安局负责，市住建局配合）

(二) 优化路网结构畅通城市道路

按照机动车、非机动车和人行道国标配置，增加道路匹配度、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宽度和舒适度，保证慢行交通通行空间的连续性和舒适性。针对双向四车道以下道路通行与停车的矛盾关系，在综合考虑周边路网情况及群众出行、停车需要的前提下，按照“一路一办法、一街一策略”的原则，通过持续拓宽各主干道路辐射的周边“小街小巷”、拆除规划内影响道路畅通及安全的建筑物、实施单向交通组织、改造“断头路”的方法，发挥道路微循环系统作用，提升道路通达性；配套开展小街巷路边摆摊设点，私设地桩地锁等非法占用道路资源专项整治，依法严格取缔占道经营、以路为市、私设路障、私占资源等现象，确保小街巷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畅通。（市公安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负责，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三）优化交通组织提升通行效率

完善道路交叉口交通渠化设计，重点解决车辆调头和左转冲突问题；优化交通信号控制技术，重点解决双向四车道（含）以上道路行人、非机动车二次过街问题；对于交通流量大的路段，要综合采取单向交通、可变车道、潮汐车道、打通“断头路”等措施，缓解早晚主干路及重要点段的交通拥堵。（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住建局、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配合）

（四）规范施工作业减少通行影响

加强对城市环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对道路和交通护栏清扫清洗实行非交通高峰期或夜间作业；对市区遮挡信号灯及道路监控设施、影响道路通行的树木及绿化

带进行及时修剪或移植。完善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评估建设项目对城市交通的影响，监督检查占道施工项目建设进度，提高施工效率，设置施工场所交通安全设施，配备施工项目交通安全疏导人员，保障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消除安全隐患，降低施工建设对道路交通组织和安全的影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五）构建高效智慧交通管理体系

紧抓智慧城市建设机遇，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交通状态感知、高清视频监控、信号控制、交通诱导等基础系统建设，创新应用汽车电子标识、缉查布控、事件检测和交通仿真等技术手段，实现道路状况自动感知、交通态势自动研判、信号控制自动调整、交通违法行为自动监测、路况信息自动发布。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和共享，提升城市交通态势综合分析 and 管控能力。（市公安局负责，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应用局配合）

（六）保持城市交通高压严管态势

持续开展常态化交通违法整治，2020年确定市区“晋城市客运东站周边路段”、“泽州公园北门周边路段”、“晋城一中周边路段”、“凤展购物广场周边路段”、“晋城三中周边路段”为治理示范区，“泽州路、凤台街”为治理示范路，严厉打击闯红灯、套牌假牌、酒驾醉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查违法

停车、违法变道、不按规定让行以及非机动车逆行、行人闯红灯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重中型柴油货车违反禁行政策、机动车违反重污染预警天气限行措施、机动车“冒黑烟”以及工程运输车辆抛洒等“涉环”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管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工程运输车通行秩序，确保道路交通事故起数逐年减少、交通尾气排放和道路扬尘污染逐年减轻，交通拥堵指数逐年下降；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推广可查缉多种违法行为的交通技术监控系统、移动式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设备，不断扩展非现场执法覆盖面。推进交通管理勤务机制改革，推行警情主导警务的“一长三班”指挥体系，建立责任明晰、动态管控的勤务机制，健全多警联动、属地共治的管控模式，提高路面管控效率和执法效能。（市公安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配合）

（七）提升城市品质城市停车“两进”工程

紧紧围绕解决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大力推进停车进位、进库工作，通过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结构，实现汽车（含电动汽车）停存入库、入场、入位，顺向停放、整齐有序，无乱停放，无侵占盲道、人行道、应急通道、绿化带等现象。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等（含电动类）停存入库、入场、入位按位停放，无乱停乱放现象，基本解决市区停车乱、停车难问题。（市公安局负责，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建局配合)

(八) 推行“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在城市建成区内广泛推行“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通过纠正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的交通陋习，大力开展集中主题宣传，强化全社会快递、外卖、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等行业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力争到2020年底，城市道路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分别达到90%，其中快递外卖行业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95%以上；汽车驾驶人安全带使用率达到90%以上，汽车乘车人安全带使用率达到70%以上，其中大中型客车乘车人安全带使用率达到80%以上。(市公安局负责，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九) 加大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力度

落实公共交通系统用地和资金保障，加大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的建设力度。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合理设计公交站点，提高城市道路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比例，加强公交首末站停车场建设。优化城市公交站点布局，加强与交通枢纽、停车场的衔接，促进便捷换乘。大力推进城市公交专用道和公交优先信号设置，保障公交运行速度和准点率。提高公交发车频次，适当延长运营时间，提高服务品质，吸引市民更多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开展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完善公交乘客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大力推广“互

联网+公共交通”模式，切实提高公交出行信息服务水平。推广定制客运、社区公交等多元化运输服务形式，满足不同群体的出行需求。加强公共交通运行情况评估和研判，及时调整和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十）改善城市货运车辆通行管理

优化城市物流配送、货物运输、工程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等货运车辆的通行管理，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商业区、居住区、生产区和大型公共活动场地等区域的停车设施及行驶区域、路线、时间。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车辆通行管理制度。加大车辆监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数据共享力度，提高网络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好城市配送需求量调查预测工作，优化完善城市配送运力调控和通行管控政策。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相关技术标准，推动城市配送车型向标准化、厢式化发展，推广新能源配送车辆并给予通行便利。加快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市公安局负责，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应用局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强化督导检查，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全面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二）狠抓队伍建设。按照“标本兼治、协同共治”的原则，在组织综合治理前，明确队伍纪律，发布监督投诉电话，做好实战培训，规范执法用语和执法行为，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检查各单位工作情况，坚决杜绝“为整治而整治”“只看数据不看效果”的情况发生。

（三）强化宣传引导。结合此次方案，充分利用好各种媒体资源，特别是“双微一抖”的及时传播优势，既要宣传整治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也要曝光典型案例，在全社会、全体市民中掀起一股全民共同参与的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高潮。

（四）严格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对标任务要求，细化责任分工，认真落实责任。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报请市政府予以督办，对于工作推进不力，严重影响整治工作效果的，坚决严肃问责。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各级部门要在每月底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要分别确定一名工作联络人，并将姓名、电话、职务于7月20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